

凱基人壽新康健終身防癌健康保險(97)

《MSCN》

(癌症身故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癌症每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費的豁免)

【本契約所稱「等待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算九十日(含)之期間。】

【本險無解約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88.12.13 台財保第 882607720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 金管保理字第 09802552211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 中壽商二字第 0980620009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3 年 10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投保特色

1. 癌症及其併發症皆納入保障，理賠給付最貼心。
2. 癌症給付項目完整，全力抗癌無後顧之憂。
3. 每單位理賠上限最高可達125萬。
4. 初次罹癌即可申請給付，減輕醫療負擔。
5. 如初次罹癌屬特定癌症加值給付，保障更加完整。
6. 癌症住院及門診無日數限制，防癌保障更周全。
7. 癌末住院納入保障，讓生命更有尊嚴。
8. 罹癌豁免爾後各期保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9. 限期繳費保費不漲價，擁有防癌保障一輩子。

承保範圍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病理切片檢驗報告診斷第一次罹患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併發症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如在等待期間內經前述切片檢驗報告診斷第一次罹患癌症者，本公司無息退還已收的保險費，並解除本契約。

【癌症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符合保單條款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而致身故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保單條款附件二。
受益人領取癌症身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告終止。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符合保單條款第五條約定且未曾罹患癌症，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原位癌且本契約有效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詳如保單條款附件二）的百分之五，但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符合保單條款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不含原位癌）且本契約有效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但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並應扣除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已給付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部分。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不含原位癌）且該癌症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定義之特定癌症時，本公司除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外，另按「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百分之三十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但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符合保單條款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投保單位及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給付「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其每日給付金額如保單條款附件二。

【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符合保單條款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時，就每次住院期間之手術治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給付金額如保單條款附件二；但接受骨髓移植醫療時，不給付本項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癌症每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符合保單條款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未住院而經醫師

或醫院診斷必須於醫院門診接受癌症治療手術時，就被保險人所施行之門診手術，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每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保單條款附件二；但接受骨髓移植醫療時，不給付本項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符合保單條款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而住院醫療，其出院後在家療養期間，本公司按投保單位及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給付「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其每日給付金額如保單條款附件二。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符合保單條款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未住院而在醫院接受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引發的併發症所必要的門診治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及該被保險人實際接受門診治療之日數（不論其每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其每日門診給付金額如保單條款附件二。

前項所稱之治療，如有同一療程內實施多次治療情形者，以一次門診計算。所謂「同一療程」，係指依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佈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的規定，對於特定診療項目（包含放射線治療及化學治療），於規定期間內施行之連續治療療程。

【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符合保單條款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放射線治療者（不論住院或門診），本公司按投保單位及其實際接受放射線治療日數（不論其每日接受放射線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其每日給付金額如保單條款附件二。

【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符合保單條款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化學治療者（不論住院或門診），本公司按投保單位及其實際接受化學治療日數（不論其每日接受化學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其每日給付金額如保單條款附件二。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

被保險人符合保單條款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骨髓移植治療者，就被保險人所施行之骨髓移植治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保單條款附件二。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被保險人符合保單條款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做截肢手術，並進而接受義肢裝設者，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保單條款附件二，但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四肢各以給付一次

為限。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

被保險人符合保單條款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拔除牙齒，或因該癌症相關治療導致牙齒脫落，並進而接受義齒裝設者，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保單條款附件二；但同一保單年度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符合保單條款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乳房切除手術，並進而接受乳房重建手術者，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保單條款附件二，但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側以給付一次為限。

【癌症身故保險金提前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保單條款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判斷其生命不足六個月時，被保險人可選擇提前領取「癌症身故保險金」。契約效力自被保險人簽收「癌症身故保險金」的翌日零時起即告終止，本公司不再負給付任何保險金的責任。

【保險費的豁免】

被保險人於契約保險責任開始日後且在繳費期間內，經醫師或醫院診斷第一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不含原位癌)者，本公司自該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之日起，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

前項規定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本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契約。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二十年期、三十年期。
- 2、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 3、保險期間：終身。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17.85%~35.93%	24.19%~30.19%	21.64%~31.08%	31.99%~35.88%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本商品無不保事項。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